盐边县司法局

对上争取资金奖励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用于司法业务工作支出。

3.盐边县司法局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方向，严格审核把关，按工作开展进度及时报送计划、支付，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县财政下达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3万元，用于司法业务工作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

2.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及时下拨支出，对促进司法业务工作开展，鼓励县司法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3月由盐财资预【2021】28号文，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解决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县财政下达司法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6万元，用于司法业务工作需要。经费到位后，县司法局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完成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专项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报销流程，审核、把关，由财务人员将计划录入平台后，再由县财政局进行审批后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凭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报销，并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真实性、必要性、及时性进行时时跟踪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支出，县司法局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对项目后期实施进度、项目质效进行跟踪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对促进司法业务工作开展，鼓励县司法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对促进司法业务工作开展，鼓励县司法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对促进公安业务工作开展，鼓励县司法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执行率100%，满意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管理**

在编年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经济型、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认真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做好各项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挂不努力，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